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4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林芷仔

被告 呂江阿美

呂國卿

呂國鵬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與被代位人呂國程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呂金龍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遺產，應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- 二、被告與被代位人呂國程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呂金龍所遺如附表一編號3、4、5所示之遺產，應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四分之一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代位人呂國程前積欠伊債務未清償。被告與呂國程之被繼承人呂金龍死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由被告與呂國程共同繼承而為共同共有，應繼分比例各如附表二所示。詎呂國程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，伊為保全債權，自得代位呂國程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等情。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聲明（核其真意）求為命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判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
03 知，迄未為具體答辯或爭執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告上開主
04 張為真實。爰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、價值、各繼承人之利害
05 關係、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利用價值，併兼衡兩造之利益等
06 一切情狀，就系爭遺產定其適當之分割方法如主文第1、2項
07 所示。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
09 呂國程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代
10 位呂國程提起本件訴訟雖有理由，惟原告實係以保全債權為
11 目的而行使呂國程之分割遺產請求權，兩造均因此互蒙其
12 利，且被告與呂國程之應繼分比例各如附表二所示，爰諭知
13 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，以臻公允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大為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劉邦培